附件2：

2020年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0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0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12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财办监〔2020〕10号）、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0〕21号）的要求，落实2020年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质量管理提升年”主题活动精神，在总结系统风险导向执业质量检查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使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有机融合、协同推进，把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风险导向、坚持帮扶提升职业化水平，促进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统筹谋划2020年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工作，按照统一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原则，组建联合检查组实施检查。切实发挥联合监管的效能，既要发挥行政监管的震慑力及权威性，又要发挥行业自律监管的服务性，推进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为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营造良好执业环境。在充分利用系统风险导向检查的成果和日常监管实践基础上，开展“回头看”检查，以系统风险检查为重点，帮助事务所查找存在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的原因，促进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和职业声誉，推动注册会计师提升职业能力、养成职业精神。

二、检查对象

2020年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对象的选取将切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及省注协将近三年未接受过检查的事务所名单纳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运用系统随机抽取55家事务所；结合日常受理投诉举报及日常管理中重点关注的事务所15家，2020年全行业执业质量联合检查事务所共计70家。

确定 2020 年执业质量联合检查名录库时，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加大对以下重点对象的抽查力度：

1.业务规模较大的，发生重大合并、分立、重组或新批准设立的，或者人员变化较大的；

2.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业务量增长迅速、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明显不匹配的；

3.日常监管中发现执业质量较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投诉举报较多的。

三、检查重点

2020年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继续贯彻中注协系统风险检查理念和“五个并重”原则，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注重实效，主要内容包括：

**（一）机构备案**

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在工商登记但没有在财政部门备案的情况，备案信息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

**（二）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日常监管线索和事务所自查报告，综合分析事务所的规模、内部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类型和业务来源等因素，查找质量控制薄弱环节，针对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业务承接和保持、薪酬结构以及胜任能力等关键要素，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程序，结合业务项目检查结果，对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事务所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环节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与指导，帮助事务所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在开展执业质量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兼职、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以及外部人控制事务所的情况。同时，加强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建立了独立性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有效实施。

**（三）业务项目**

**1.业务项目的选取。**根据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初步评估及业务特点，有效聚焦高风险项目和重点风险领域，合理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和抽查样本。坚持抓大放小原则，重点检查社会影响大、收费水平较低和高风险的业务项目。

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范围为被查事务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各类业务报告，有必要时可以延伸至上年度的业务报告。抽查的业务项目要考虑全面性和代表性，重点考虑检查下列业务报告：

1. 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非上市公众公司、债券公开交易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等公众利益实体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为频繁或异常变更审计机构及可能涉嫌财务舞弊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涉及并购重组或业绩考核压力较大企业的审计报告；
4. 涉及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或对外投融资基金的审计报告；
5. 用于银行融资、发行私募债券或与专项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
6. 高龄、频繁转所、兼职、挂名执业以及报告数量过多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
7. 曾受到行政处罚、上一次执业质量检查中被惩戒或有投诉举报等线索表明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以及上一次检查中未被抽查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

**2.业务项目的检查。**重点关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否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此外，还要关注事务所内部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收集事务所有关业务收费的政策和文件，关注业务项目收费的整体情况。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项目，重点检查其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四、检查人员及时间安排

检查人员队伍由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会计处、省注协秘书处专职检查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及注册会计师检查人员组成，注册会计师检查人员结合当年选拔情况，在更新后的检查人员库中抽选。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检查准备阶段（9月上旬至9月中旬）。**下发检查通知，选拔和培训检查人员；优化完善检查工作底稿体系，做好检查前各项准备工作。

**（二）事务所自查阶段（9月中旬）。**被检查事务所按照通知和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整理内部管理文件及报告底稿等相关资料，撰写自查报告。

**（三）实地检查阶段（9月下旬至10月下旬）。**按照检查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以检查组为单位对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四）后期整理阶段（11月上旬至11月中旬）。**整理验收检查工作底稿，对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论证，按照联合监管机制，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交由厅监督评价处处理，应由行业实施自律惩戒的，由省注协严格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对相关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予以惩戒。

**（五）检查处理阶段（12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中旬）。**下发违规事务所惩戒或处理决定，起草检查工作总结并上报中注协。

**（六）检查备案阶段（2021年2月底前）。**通报检查处理结果，将检查和处理的相关信息录入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补充调整诚信档案记录。

五、检查实施要求

**（一）严肃检查工作纪律。**加强党的领导，在检查组中建立临时党支部，严格执行各项检查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检查过程中，各检查组要进一步加强检查工作作风建设，切实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廉政规定，要根据执业质量检查“十不准”等廉政规定，建立相应的事前培训、事中监督和举报、事后回访等机制，促进各项检查纪律执行到位，确保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独立、权威与公正。检查期间，接受被检查事务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效保证检查工作的独立性，维护执业质量检查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认真做好准备工作。**财政联合监管机构将按照方案要求全面部署检查工作，确保被检查事务所能够全面了解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被检查事务所要充分认识开展执业质量检查的重要性，把检查作为提升事务所执业质量的重要契机，精心准备，抓实抓好，要按照方案和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准备相关检查资料，确保自查工作落实到位，不走过场。检查过程中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检查工作予以拒绝、阻挠和抵制。

**（三）切实加强组织管理。**检查开始前，做好检查人员选拔工作，确保检查力量到位；做好专项培训工作，确保检查人员充分了解检查工作程序和检查工作成果等要求；做好被查事务所上一轮检查发现问题归纳整理工作，根据被检查事务所实际，合理分配检查人员。各检查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讲求科学的方法，加强对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对于重大疑难问题，经检查组长确认后及时提交专家咨询组研究解决，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不遗漏重大风险。现场检查结束后，要严格检查结果论证，评价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为后期检查处理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四）依规实施惩戒程序。**对于检查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挂名执业、质量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事务所，未实施重要审计程序、审计证据严重缺失或者获取的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等严重质量缺陷的业务项目，要严格依照联合检查机制进行审理，分别由财政厅监督评价处和省注协作出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处理处罚结果对外公开发布。对发现的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屡查屡犯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将其列入失信名单，与其他监督部门共享，将处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于检查发现的具体违规事实，通过检查通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提醒和警示行业提升执业质量，提高执业质量检查的透明度、公信力和影响力。

**（五）强化后续教育帮扶力度。**检查组应就检查中发现的质量控制体系的薄弱环节和执业质量的问题与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切实帮助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省注协将通过检查回访、警示教育、专题研讨、分类培训、约谈沟通等多种方式，跟踪被检查事务所的整改情况，督促事务所整改到位，巩固检查工作成效。通过检查了解事务所在行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去研究、积极去协调、逐步去解决，实现行业检查帮扶目的。总结分析事务所在业务开拓、人员培养、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向全行业积极宣传推介，巩固、扩大执业质量检查的效果，促进行业整体执业水平的有效提升。